

项目编号 XJJD-2021-0010

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街街道长山幼儿园教学楼加固及翻新工程

招标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欢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华民

日期：2021 年 04 月 15 日

删除[英]: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 <u>萧山区新街街道府前路1号</u> 联系人: 孙欢银 联系电话: <u>0571-82851778</u>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中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u>萧山区北干街道商会大厦b座802</u> 联系人: 徐华民 联系电话: 13732262255
	监管机构	名称: <u>新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萧山区新街街道府前路1号</u> 联系电话: <u>0571-82857088</u>
	技术支持	名称: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76824382
2	项目名称	新街街道长山幼儿园教学楼加固及翻新工程
	建设地点	<u>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长山幼儿园</u>
3	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招标控制价、优惠率及合同估算价	招标控制价 1568272 元; 优惠率 15 %; 合同估算价 1333031 元。
	招标范围	新街街道长山幼儿园教学楼加固及翻新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工期要求	<u>45</u> 日历天
5	投标人资质等级	具备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分项)资质
	项目负责人	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建筑工程

设置格式[莫]: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五号, 字体颜色: 背景 2, 字距调整: 1 磅, 中文(简体), (复杂文种) 阿拉伯语(沙特阿拉伯)

删除[莫]:

设置格式[莫]: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五号, 字体颜色: 背景 2, 字距调整: 1 磅, 中文(简体), (复杂文种) 阿拉伯语(沙特阿拉伯)

设置格式[莫]: 字体: (默认) 宋体, 五号, 字体颜色: 背景 2, 字距调整: 1 磅, 中文(简体), (复杂文种) 阿拉伯语(沙特阿拉伯)

设置格式[莫]: 中文(简体)

设置格式[莫]: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五号, 字体颜色: 背景 2, 字距调整: 1 磅, 中文(简体), (复杂文种) 阿拉伯语(沙特阿拉伯)

设置格式[莫]: 中文(简体)

设置格式[莫]: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五号, 字体颜色: 背景 2, 字距调整: 1 磅, 中文(简体), (复杂文种) 阿拉伯语(沙特阿拉伯)

设置格式[莫]: 无下划线

设置格式[莫]: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五号, 字体颜色: 背景 2, 字距调整: 1 磅, 中文(简体), (复杂文种) 阿拉伯语(沙特阿拉伯)

设置格式[莫]: 中文(简体)

设置格式[莫]: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五号, 字体颜色: 背景 2, 字距调整: 1 磅

删除[莫]: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街街道办事处

删除[莫]: _____

	资格		
	项目负责人 缴纳社保 具体月份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删除[莫]: _
6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删除[莫]: _
7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1年04月29日 14时00分	删除[莫]: _
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删除[莫]: _
	招标文件及相关 资料成本费	不收取(网上下载)	删除[莫]: _
	图纸押金	不收取(网上下载)	删除[莫]: _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费用自理; 组织, 踏勘时间: 年/月/日/时/分 踏勘集中地点: /	删除[莫]: _ 删除[莫]: _
10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删除[莫]: _
11	投标人 提交疑问	截止时间: 2021年04月29日 14时00分前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或 招标人书面提交并盖公章, 逾期提交不受理。	删除[莫]: _
	招标人书面澄清 (修改)	2021年04月29日 14时00分前,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网 站公共资源交易专题网页“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栏目的“更 正 答 疑 ” 区 (http://www.xiaoshan.gov.cn/col/col1229181634/index.html)对投 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解答, 以补充文件形式发布。如遇特殊情况, 在开标截止前(规定时间后), 招标人可能会有补充答疑在上述网 站中发布, 作为招标文件补充。招标会议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 网站的最新信息。	
12	投标文件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后,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 份。	
13	招标会议	本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招标, 网上招标会议地址为: 杭州市萧山区 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服务平台 (http://202.101.162.69:8080/login/) 的不见面交易大厅。 招标会议时间: 2021年04月29日 14时00分, 提前30分钟可 登录进入不见面交易大厅。	设置格式[莫]: 字体: (默认)宋体, (中文)宋体, 五号, 字 体颜色: 背景 2, 字距调整: 1 磅 设置格式[莫]: 字体: (默认)宋体, 五号, 字体颜色: 背景 2, 字距调整: 1 磅
14	评标标准 及方法	抽签定标法	设置格式[莫]: 无下划线
15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 2% 履约担保的形式: 采用支票或汇票或电汇	设置格式[莫]: 字体: (默认)宋体, (中文)宋体, 五号, 字 体颜色: 背景 2, 字距调整: 1 磅 设置格式[莫]: 字体: (默认)宋体, 五号, 字体颜色: 背景 2, 字距调整: 1 磅

16	工程标底编制依据	国家及省、市、区现行有关造价管理文件，材料价格土建执行《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2期；萧山区建材价格（未列材料执行杭州相应信息价）、安装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第2期（未列材料执行前几期信息价）。
17	招标人是否拒绝部分投标人参与交易	招标人是否拒绝部分投标人参与交易： <u>是</u> 招标人拒绝情形： <u>1、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2020年10月01日之后）内被萧山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行政处罚的；2、在招标人其他工程项目中有劣绩的；3、投标截止日前十二个月（2020年4月1日之后）内，在招标人其他工程项目中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u>
18	投标人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情形	<u>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②企业停止市场活动；③企业资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符合要求；④建造师无安全考核证书(B证)；⑤建造师安全考核证书(B证)过期；⑥建造师有在建或其他中标（尚未开工）项目；⑦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要求；⑧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过期；⑨项目负责人停止市场活动；⑩未提供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1)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及周边情况，现场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和路径，周边地形，地貌，水文，交通，安全，环境，噪音，施工时的安全性，工程情况及特征，工程风险等可能影响施工安排和报价的一切情况，并充分考虑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充分考虑以上因素，涉及的费用由招标人已在优惠幅度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得以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要求。</u> <u>(2) 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同时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各类安全事故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u> <u>(3) 施工范围内的拆除废料、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的清理等由中标单位外运，运距自行考虑，上述事宜产生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并考虑在投标风险内，今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u> <u>(4) 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等中标后必须严格执行，主要材料表中未确定品牌的其他材料及零星材料，中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施工，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档次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价格结合优惠率类似产品考虑，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采购及组织施工实施。</u> <u>(5)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所涉及建筑施工装饰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品牌、产地、规格、品种、价格、在采购前须提</u>

供小样上报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经发包人、设计、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进场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范围内指定材料品牌；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除无条件返工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未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所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随意变更规格及品牌，由此对工程的造成一切损失以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材料的品牌按照招标文件及预算审核中的关于材料和品牌的条款执行。

(6) 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业主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7) 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8) 本工程所有材料运输、垃圾搬运等由投标人自行充分考虑报价按报价一次性包干，该内容在本次优惠率测算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今后不得单独增加联系单及费用。

(9) 中标人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深化设计，根据现有提供的施工图自行完成并经原设计、监理、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10) 中标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中标人应严格按图施工，对图纸疑问及时向监理人、设计人和发包人沟通，并按监理人、设计人和发包人同时签署的修改图或设计变更单施工（仅有设计人或监理人签署的修改图或设计变更单无效）。严禁中标人擅自变更施工图纸，或对图纸中的矛盾处擅自裁决，否则中标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1) 中标人应配备专门的工地现场摄影人员，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主要施工工艺过程、隐蔽部位及其他必要部位，按标准进行全过程的摄像，并由监理人核实。摄像资料刻录成光盘进行保存，并按月报送发包人、监理人。以上费用等均已包干进入本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2)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②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相关部门批准。

③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中标人承担。

险，今后不得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3) 所有措施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内且一次性包干，不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等原因而调整。

(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除招标文件明确外的可能发生或增加的措施项目，该内容作为投标风险，今后不得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5) 施工期间遇政策性停工，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涉及到的

设置格式[莫]: 编号 + 级别: 1+ 编号样式: 1, 2, 3, ... + 起始编号: 13+ 对齐方式: 左侧 + 对齐位置: 0 毫米 + 缩进位置: 0 毫米

设置格式[莫]: 项目符号和编号

		<p><u>相关一切费用不另行增加。</u></p> <p><u>(16) 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夜间施工等为保证工期所采取的相应赶工措施，涉及的费用由招标人已在优惠幅度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等发生变化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的费用由招标人已在优惠幅度中综合考虑。(17)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等发生变化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的费用由招标人已在优惠幅度中综合考虑。</u></p> <p><u>(18) 中标人施工设备等的财产保险、施工现场员工的人身伤害及意外伤害保险等所有工程所需的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除外）均由中标人购买，涉及的费用由招标人已在优惠幅度中综合考虑。</u></p> <p><u>(19)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施工便道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费用自理。</u></p> <p><u>(20)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u></p> <p><u>(21)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与有关专业管线单位的配合工作。</u></p> <p><u>(22) 确定中标后 7 天内，中标单位须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或业主认可后方可施工。</u></p> <p><u>(23)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60%，一年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且经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0%，两年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u></p> <p><u>(24) 本项目工程造价包干形式暂按本文件要求执行，具体在签订合同时明确。</u></p>
--	--	--

设置格式[莫]: 字体: (默认)宋体, (中文)宋体, 11 磅, 非倾斜, 无下划线,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非突出显示, 字距调整: 0 磅, (复杂文种)中文(简体)

一、 投标须知及招标要求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本节不再重复表述。

1.2 工程造价

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形式，工程造价除主要材料及人工采用风险承担和价差调整方式进行结算，其余根据中标价一次性包干，施工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市场材料价格发生变化等，本工程均不予调整，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设计变更工程量同意按实调整，但均按项目优惠率让利。

1.3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一旦发现转包者，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向施工单位索赔转包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金。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方可。

1.4 项目负责人要求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更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到岗、到位，并列入考核内容，和甲方另行签订管理合同。

1.5 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应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1.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相关措施，做好自身的保险等工作。本工程凡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计划生育、所在地村民关系协调等发生的问题和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经济支出。

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二、投标要求

2.1 投标文件组成

A 投标承诺书；B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C 工程结算承诺书；D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E 本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 [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满足最近连续三个月（具体月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若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证明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投标文件中可使用复印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F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包括资质等级内容）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若变更的包括变更内容，如行业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2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资料不齐全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出承诺的或承诺的内容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按要求填写、盖章、签字或没有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且评审委员会认为影响实质性内容的；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为注册建造师的项目，注册建造师有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投标人被招标人拒绝的；

投标人存在招标公告中“备注（其他说明）”情况的；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2.3 串通投标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串通投标、视同串通投标的情形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也视为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三、网上投标与开评标

3.1 企业注册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开展全流程网上交易，投标人首先需在“杭州市萧山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服务平台”（<http://202.101.162.69:8080/logi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登录<http://www.tseal.cn/tcloud/hzzyjy.xhtml?statusCode=303>自行办理，咨询电话：4000878198），然后方可登录电子平台参与项目招标公告查看、附件下载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平台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企业注册：登录“杭州市萧山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服务平台（<http://202.101.162.69:8080/login>）”，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具体操作详见“杭州市萧山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服务平台”的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企业注册无需审核，注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招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及上传。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生成 PDF 格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要求上传至“杭州市萧山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服务平台”。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疑、澄清、修改等）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因未响应最终的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并上传。开标时，从“杭州市萧山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服务平台”中下载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经系统开发公司评估，若该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打开的，投标无效。

3.3 在线签到

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放，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杭州市萧山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签到，测试交互功能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投标，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3.4 在线开评标

本项目采用抽签定标法，通过在线抽签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随机抽取出各投标人顺序号。

确定并公布各投标人顺序号后，以顺序号为载体启动电脑随机抽签，随机抽选出一名中标候选人。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可以加入 QQ“萧山限额以下交易系统服务群”(群号: 1158514023), 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3.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抽签产生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经查企业无有效信息或存在限制行为信息、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当场重新抽签确定一名新的中标候选人。

3.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开标结束起 3 日内, 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专题网页 (<http://www.xiaoshan.gov.cn/col/col1229181634/index.html>) 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 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业绩(如有); 5、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如有);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3.7 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的,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3.8 网络设备

CA 锁 PIN 码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企业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签到, 由投标人负责。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 安装品茗最新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9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期满后, 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法定数的或者因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能正

常打开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如抽中的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重新抽签时投标人少于3家，不满足重新抽签的条件，投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合同与履约

4.1 施工方案

确定中标后7天内，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业主认可后方可施工。

4.2 签订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递交，具体内容根据有关规定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明确。

4.4 其他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与有关专业管线单位的配合工作。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施工便道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五、款项支付与结算

5.1 该工程按照签订合同执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区财政局有规定的还需按其规定执行。

5.2 工程结算按中标价及优惠条件结合变更联系单进行结算。

5.3 工程结算应在所有竣工资料递交招标人后，符合要求的予以竣工结算。

六、参照的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

6.1 工程质量保修按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按现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部第89号令、7部委令第12号、30号等国家、省、区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等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的管理根据《萧

山区建设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6.2 严肃招标异议、投诉行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各单位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区招管办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44条、54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违反以上规定的异议、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招标人可以根据区级及以上相关文件规定，拒绝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拒绝、拒绝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投 标 承 诺 书

(招标人):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_____工程的投标,并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同意中标后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与贵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派出合格的项目管理班子组织本工程的实施。参加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资格等级_____,证号_____。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方递交经贵方认可的履约担保。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后7天内编制完成本工程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报贵方认可。并放弃因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的工程造价变更的索赔权利。

6、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经贵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我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8、我方保证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根据需要增加的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并保证接受贵方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9、我方具有的资质及等级为_____

10、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承诺人(单位盖章):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

我单位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 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不提供虚假材料;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 3、我方不存在招标公告备注(其他说明)中影响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形;
-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无在建工程, 也无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且在限制期内或暂停执业;
- 5、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 6、我方没有向招标人、代理机构等采用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 7、若我方中标, 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8、若我方中标,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 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围标等行为, 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 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对造成的损失, 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结算承诺书

(招标人): _____

若我单位中标承建_____项目, 并郑重承诺: 若我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包括变更)造价核减额超过 5%的, 工程结算(包括变更)审核追加费用(以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 按 5%计算)由我单位支付, 由你单位从应付我单位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我方同意按国家造价管理、萧山区政府性投资管理、村级工程管理等有关结算审价方面的规定审定的工程结算, 与我方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